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維持公平貿易或保護產業：從國家利益的觀點來探討反傾
銷稅的課徵-以中國毛巾與日本 H 型鋼案為例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9-2410-H-263-002-
執行期間：99 年 08 月 01 日至 100 年 07 月 31 日
執行單位：致理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科)

計畫主持人：李淑媛

計畫參與人員：此計畫無其他參與人員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1 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

中文摘要：世界貿易組織 WTO 其成立宗旨在規劃一公開、公平與不扭曲之競爭體系，以確保公平的貿易行為，如農業協定之目的在提升公平之農業貿易、服務貿易總協定在服務貿易部分亦有公平競爭之相關規範等，均為推動公平競爭與不造成扭曲貿易效果而設計。惟為維持公平貿易，WTO 允許在少數情況下採取限制競爭之措施，如反傾銷措施與平衡稅捐措施等。

根據傳統經濟理論觀點，多數學者認為反傾銷措施對於進口國國內相關進口競爭產業的發展與建立具有保護效果，但若進口國該產業市場結構為完全競爭市場，卻可能間接造成其中、下游產業與消費者之負面損失，Anderson (1993) 即採用市場模型分析法，分析美國 1989-1990 年間反傾銷案對美國整體經濟福利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每增加一個受保護的工作機會，消費者至少需負擔 113,800 元的成本，而美國整體社會至少需負擔 14,300 元。

此外，亦有學者（如 Webb (1992)、Hughes (1997) 等）提出若生產為規模報酬遞增且市場不完全競爭，反傾銷措施不但可以保護進口國國內相關進口競爭產業，部分廠商甚可透過政府短期的政策保護，適時改善其生產技術，提高其生產力，對其國內下游產業以及國內消費者也不必然會有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帶來正面的效益。

由上可知，反傾銷稅的課徵對生產者有利，但若以整體社會福利面探討反傾銷稅課徵效果，極有可能呈現負面的影響，且違反 WTO 消除國際貿易間的關稅與非關稅壁壘以達自由貿易之根本宗旨。因此，有部分國家於制訂貿易救濟政策時，為權衡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於相關宣示中明確表達於政策執行時需同時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於法律中訂定了所謂的「國家利益原則」，因而於衡量反傾銷案件中，國家利益存在之考量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此外，本研究彙整國內外相關文獻發現：多數文獻皆僅從經濟理論面探討傾銷行為之影響與反傾銷稅課徵之經濟評估，如：Webb(1992)、陳家財（2001）等，此些理論因推導過程過於繁雜，多數無法應用於實際案例分析上；因而多數實證文獻皆為利用簡單之統計資料進行反傾銷稅課徵影響之探討（Hughes (1997)、左峻德（2000）等）。而以往多數針對貿易政策進行整體經濟影響評估之文獻皆以可計算一般均衡分析（CGE 模型）作為衡量方式，但由於模型部門別分類的限制，無法將其應用於細項產品之研析。

故在此，本研究將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廠商之細項資料，並應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所發展的商業政策分析系統之延伸模型－CES COMPAS 模型進行實證分析，利用上游產業之供給函數與下游產業之要素需求函數，探討於反傾銷稅課徵前

後，受助產業、其相關上、下游產業及整體社會福利之政策施行成效與影響，及最適反傾銷稅訂定之探討。

英文摘要： From the aspect of conventional economic theory, not only Neoclassical approach nor Strategic approach considered anti-dumping policy as a protection cover to the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target industries. Unfortunately, loose applying anti-dumping measure causes certain damage to export enterprises, including replying complicate investigation process, losing orders and huge amount of money on lawsuit cases. Under a perfectly competitive market, threatened firms are insured for their profit but cause negative effects on other middle and downstream firms. Anderson(1993) analyzed 8 anti-dumping cases during 1989 to 1990 and found that each consumer has to carry cost up to 113,800 dollars and whole society has to carry cost at least 14,300 dollars for increasing one working opportunity of a protected industry. In an aspect of law, it is not necessary to rule all dumping behaviors unless dumping behaviors damage domestic industries and raise prices to consumers. Hence, only those dumping which damage relevant industries to import countries should be forbidden (Qiu, 2005). Moreover, anti-dumping produces clockwise-competitive effect toward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has been treated as a new trading barrier on free trade. Up to this point, we conclude that collecting duty from anti-dumping benefits producers but could cause negative impacts on social welfare and violate the belief of WTO in the same time. Thus, our goal is to find out the optimal duty on anti-dumping. We reviewed relevant references and found most of them have difficulties to apply empirical case studies (Webb, 1992 ; Chen, 2001). Other empirical references are to estimate the impact of anti-dumping duties by using simple statistics. (Hughes, 1997 ; Zuo, 200). As to the optimal duties, most studies are theoretical. (Schmitz and Seale. 2004 ; Zhou,2004) In this paper, we are applying Commercial Policy Analysis System (CES COMPAS) developed by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 to analyze data empirically.

「維持公平貿易或保護產業：從國家利益的觀點來探討反傾銷稅的課徵 以中國毛巾與日本 H 型鋼案為例」

一、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 WTO 其成立宗旨在規劃一公開、公平與不扭曲之競爭體系，以確保公平的貿易行為，如農業協定之目的在提升公平之農業貿易、服務貿易總協定在服務貿易部分亦有公平競爭之相關規範等，均為推動公平競爭與不造成扭曲貿易效果而設計。惟為維持公平貿易，WTO 允許在少數情況下採取限制競爭之措施，如反傾銷措施與平衡稅捐措施等。

根據傳統經濟理論觀點，多數學者認為反傾銷措施對於進口國國內相關進口競爭產業的發展與建立具有保護效果，但若進口國該產業市場結構為完全競爭市場，卻可能間接造成其中、下游產業與消費者之負面損失，Anderson (1993) 即採用市場模型分析法，分析美國 1989-1990 年間反傾銷案對美國整體經濟福利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每增加一個受保護的工作機會，消費者至少需負擔 113,800 元的成本，而美國整體社會至少需負擔 14,300 元。

此外，亦有學者（如 Webb (1992)、Hughes (1997) 等）提出若生產為規模報酬遞增且市場不完全競爭，反傾銷措施不但可以保護進口國國內相關進口競爭產業，部分廠商甚可透過政府短期的政策保護，適時改善其生產技術，提高其生產力，對其國內下游產業以及國內消費者也不必然會有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帶來正面的效益。

由上可知，反傾銷稅的課徵對生產者有利，但若以整體社會福利面探討反傾銷稅課徵效果，極有可能呈現負面的影響，且違反 WTO 消除國際貿易間的關稅與非關稅壁壘以達自由貿易之根本宗旨。因此，有部分國家於制訂貿易救濟政策時，為權衡國家整體經濟利益，於相關宣示中明確表達於政策執行時需同時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於法律中訂定了所謂的「國家利益原則」，因而於衡量反傾銷案件中，國家利益存在之考量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此外，本研究彙整國內外相關文獻發現：多數文獻皆僅從經濟理論面探討傾銷行為之影響與反傾銷稅課徵之經濟評估，如：Webb(1992)、陳家財 (2001) 等，此些理論因推導過程過於繁雜，多數無法應用於實際案例分析上；因而多數實證文獻皆為利用簡單之統計資料進行反傾銷稅課徵影響之探討 (Hughes (1997)、左峻德 (2000) 等)。而以往多數針對貿易政策進行整體經濟影響評估之文獻皆以可計算一般均衡分析 (CGE 模型) 作為衡量方式，但由於模型部門別分類的限制，無法將其應用於細項產品之研析。

故在此，本研究將以問卷調查方式蒐集廠商之細項資料，並應用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 (USITC) 所發展的商業政策分析系統之延伸模型—CES COMPAS 模型進行實證分析，利用上游產業之供給函數與下游產業之要素需求函數，探討於反傾銷稅課徵前後，受助產業、其相關上、下游產業及整體社會福利之政策施行成

效與影響，及最適反傾銷稅訂定之探討。

二、文獻探討

多數學者認為反傾銷稅額之課徵，主要目的著重在保護國內同類產品生產者。但若一國採過高傾銷差額，將造成過度保護國內產業，對下游產業而言，容易造成投入成本過高，將會減弱其競爭力，不利下游產業發展；對於消費者而言，消費者需付較高價格，消費者剩餘減少；對整體經濟福利而言，可能出現福利增加少於損失的現象。如左峻德（2000）利用次級資料分析及問卷調查研究課徵反傾銷稅之六個案例，實證結果發現，課徵反傾銷稅對上游產業而言，若上游廠商以進口商居多，且國內自行生產所佔比例不高時，則無不利影響，對下游產業而言，因上游原料被課反傾銷稅，以致進貨成本提高，進而降低產品競爭力，如石化產業之下游廠商塑膠製品業。

因此，有為數不少的學者進行反傾銷稅制訂的探討，如 Schmitz and Seale（2004）即藉由經濟理論模型比較反傾銷稅、一般關稅課徵下，政府稅收、生產者剩餘、消費者剩餘及社會福利差異。此外，目前已有國家在採行反傾銷措施時，採用「較低稅率原則」，並將各種不同利益做整體評估，包括共同體產業、使用者產業與消費者利益，分析反傾銷措施對貿易商、進口商、同類產品上游供應商及下游使用者的效果，以合理評估反傾銷措施對整體經濟的衝擊，如歐盟。

綜合上述得知，反傾銷稅之課徵與其產業損害認定息息相關，因而產業損害之影響評估必需考慮多方面的層級，若能適切的評估其影響結果，則可以制定一合理稅則，以促使進口國福利提升。以往，探討相關政策對經濟社會與產業結構影響的評估方法，大致上可分為部分均衡模型與一般均衡模型兩大類。一般均衡分析，為透過價格(包括產品價格、原始投入價格、中間投入價格)的內生化，並考量產業間交互依存關係，故運用此一相關理論進行政策模擬，可以充分表達出這些貿易政策措施對其他產業或國內整體經濟的影響，如朱雲鵬、郭迺鋒與徐芳霞（1992）、徐世勳（1997）、王鳳生（1998）等，皆以一般均衡分析進行政策施行之評估。但由於一般均衡分析容易受限於資料的型態與取得，因此產業別必需高度加總，無法分析細緻的產業影響。

而部分均衡模型雖僅能衡量單一部門的影響衝擊，但是其可透過上、下游之間垂直的連結來進行跨部門影響之分析。這些模型為根據該產業之供給會受上游廠商價格水準的影響，而其需求則與下游廠商的價格或數量息息相關，因此將廠商的供給與上游廠商進行連結，需求與下游廠商進行連結，即可得知產業間的連動影響，如 Ferrantino and Hall(2001)評估 NAFTA 對英國的影響；USITC(2001a)和 USITC(2001b)為利用垂直整合修正之 CES COMPAS 模型針對加工食品產業與農產品市場進行評估，Kaplan and Riker（2001）評估美國鋼鐵之防衛措施的影響評估。此外，為簡化模型之計算，Roningen(2001)、Ferrantino and Hall(2001) 以及 USITC(2001a)和 USITC(2001b)皆假設交叉彈性為固定。

三、模型理論

現行的 CES COMPAS 模型是由 Francois 和 Hall 於 1993 年發展出來，其為假設市場結構為完全競爭市場，利用嚴謹的經濟模型推導不同貿易措施與行為對進口國國內產業之影響，該由於計算方便且為由嚴謹之經濟模型所推得，將複雜的數學式子簡單化，使用者只要輸入國內同類產品與進口品的供給彈性、價格需求彈性等參數值，即可設算傾銷、補貼與降低關稅對國內同類產品之價格、產量、收益、市場占有率與設備利用率等變數之影響。因此，目前已成為 USITC 用來認定傾銷對其國內產業損害之重要工具之一。

一般來說，關稅、配額或關稅配額的施行將會引起進口市場的供給曲線左移，因而會提高進口品的價格，與減少其市場均衡的數量。但這些影響的幅度需視國內需求曲線的彈性與進口品、國產品的替代彈性才能得知。其認為主要被課徵進口品價格上升對國內產品與非主要進口品的影響來自兩方面：(1) 替代效果—當國產品與非主要進口品之替代財價格上升時，其會因需求曲線的右移促使價格與數量均呈現正面的成長；(2) 總需求效果—課稅產品價格之上漲，將會促使國內產品與非主要進口品價格與數量之減少，因其需求曲線之左移所致。至於對市場的影響幅度，則需視替代彈性與需求彈性的大小決定。然而，只要替代彈性大於需求彈性，則對於替代產品的影響將會受到替代彈性的影響，大於國內需求彈性之影響，因而國內產品的市場均衡價格與數量均會上升。

CES COMPAS 模型的理論基礎屬部分均衡分析的設定基礎為根據 Armington (1969) 的假設，Armington (1969) 認為產品在不同地區不同的價格，是由於該產品之需求存在不完全替代關係，故其假設 (1) 進口需求可根據其進口來源分割；(2) 產品間的替代彈性為固定的；(3) 市場的大小不會影響各國的市場佔有率，即有固定的需求彈性和交叉價格彈性 (李淑媛, 2006)。因為產品微弱可分，所以對不同國家產品的需求可視為其產品價格與整體產業產出的函數，如下所示：

$$q_i = \beta_i^\sigma \left(\frac{P_i}{P} \right)^{1-\sigma} \frac{Y}{P_i} \quad (1)$$

式中 q_i 是 i 國市場的需求數量， β_i 為一常數， P_i 是消費者價格， Y 是整體產業生產水準，因此產品的價格水準可進一步表示為：

$$P = \left(\sum_{j=1}^n \beta_j^\sigma P_j^{1-\sigma} \right)^{\frac{1}{1-\sigma}} \quad (2)$$

此外，產業生產支出為決定於其所面的對價格水準及需求彈性 (η)：

$$Y = kP^{\eta+1} + g \quad (3)$$

在此， k 為固定常數，而 g 為外生變數，其為市場需求的成長率。

至於產業的供給函數則假設其為固定供給彈性，函數式如下：

$$q_i = k_i \hat{P}_i^{\varepsilon_i} + g_i \quad (4)$$

式中 k_i 為一常數， \hat{P}_i 是課稅前的價格， ε_i 是國內市場的供給彈性， g_i 為外生變數，其為供給的成長率。

進一步我們可將課稅的影響表示如下式：

$$q_i = k_i \left(\frac{P_i}{1+t_i} \right)^{\varepsilon_i} + g_i \quad (4')$$

我們將(4')與(3)代入第(1)式，則可解得均衡狀態為：

$$\left(\frac{P_i}{1+t_i} \right)^{\varepsilon_i} + g_i = \left(\frac{P_i}{P} \right)^{1-\sigma} \frac{(P^{\eta+1} + g)}{P_i} \quad (5)$$

CES COMPAS 模型進一步利用上、下游產業的價格變動，來做垂直的整合，因而其上、下游之連結為將上游產品的價格視作下游產品的供給函數中的成本，下游產品的價格則視為上游產品總合需求函數的需求變動因子，透過總合需求函數來計算下游產業價格面所受到的影響，因此當下游產品價格上升時，將會增加其對原料的需求：

$$Y = k P^{\eta+1} \prod_{j=1}^m P_j^{D\eta_j} + g \quad (3')$$

其中 P_i^D 為下游產品的價格水準，而 η_j 為以交叉價格計算的需求彈性。

而 CES COMPAS 模型以供給函數來計算上游產業於價格面之影響，上游產品的價格上升，將會促使下游產品的生產成本提高，因而我們以 r_k 表示上游產品的價格水準， ε_{ik} 為以交叉價格計算的供給彈性，則可將第(4)式重新表示為：

$$q_i = k_i \left(\frac{P_i}{1+t_i} \right)^{\varepsilon_i} \prod_{k=1}^m r_k^{\varepsilon_{ik}} + g_i \quad (4')$$

因此，當一國課徵關稅時，將會增加該產品對上游要素的需求，減少對下游產品的供給，如此則上游產品與下游產品的價格將會提高，透過此一垂直連結，即可同時探討上、中、下游產業於政策施行後所受到的影響。

四、實證分析

4.1 研究對象的選取

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局統計申請傾銷訴訟的案例中，我們可以發現申請課徵反傾銷稅的案件合計共有 67 件，其中調查後認定該涉案國家與進口品對國內產業有產生實質損害的案件合計共有 18 案件（在此包含情勢變更調查以及落日檢討），其中鋼鐵相關製品即佔有 6 件，將近 1/3 的項數，而 H 型鋼則佔其中的 1/2，合計共有 3 件案例。由此可知，H 型鋼訴訟案例在我國目前的控訴案件佔有極大的比重。

再者，因型鋼本身其體積龐大，在運輸與儲藏過程中皆須耗費極大之成本，台灣土地取得不易，加上且其設備投資成本高，故此產業的新進入者容易威脅現有的競爭者。而傾銷之進口廠商可視為一新進競爭者，一旦有傾銷行為發生，勢必對原有產業造成莫大的損失。

型鋼產業大致包含 I 型鋼、H 型鋼、U 型鋼、角鋼等，國內目前為少數廠商主導生產（如東鋼、豐興等），部份特殊尺寸或高品質之型鋼仍需進口。型鋼的製作過程為取得鋼胚原料後，經過型鋼工廠內軋延、切割、裁剪以形成下游應用產業所需之產品，因此，上、中、下游關聯產業有電爐煉鋼業、軋延設備業、鋼構業及營建業等。型鋼下游應用產業主要為營建業，尤其是佔總型鋼產量 66% 的 H 型鋼產業，有 95% 左右均應用於營建業，特別是鋼結構建築部分更是為其大宗；僅有少數型鋼應用於機械製造業、金屬製品業、運輸業及化工業等，應用產業可說是相當集中，因此，H 型鋼反傾銷稅的課徵，將可著實的反映於下游產業的需求中，故在此選擇型鋼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

此外本研究另以台灣與中國加入 WTO 後，首度啟動反傾銷機制來處理兩岸經貿糾紛案件以及反傾銷稅稅率為歷年最高之中國毛巾傾銷案做為研究對象，

4.2 實證分析

4.2.1 COMPAS 模型投入參數之計算

由前一章節之介紹，我們瞭解投入參數對 COMPAS 模型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在進行實證分析之前，我們必需先行說明各投入參數之推估與來源。

COMPAS 模型所必需先行計算與推導的參數包括：國產品與進口品之替代彈性、國產品之供給彈性、進口品之供給彈性、總需求彈性。其中因受限於資料取得的容易與完整性，因此國產品與進口品之替代彈性為參考許芸瑋（2004）與推估，其為利用經濟部所編制之工業生產統計資料庫，利用卡曼濾波的推估方法所推得之型鋼產業國產品與進口品之 Armington 替代彈性。

而其他如國產品之供給彈性、進口品之供給彈性、總需求彈性則必需自行推算。查詢經濟部貿易查委員會之案例資料得知在 2003 年有日本 H 型鋼案例之情勢變更調查，經調查結果認定產業確有受損的情況，其重新調查期間為 1999-2002 年，故在此，本研究即以 1999-2002 年為型鋼各參數之計算基期，而 2004-2006

年則為毛巾產業之計算基期，各彈性值之推估則為利用海關貿易統計資料得到進口資料、經濟部貿調會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母國量、價資料以及經濟部經濟統計處之動態資料庫工業生產統計之產業生產、銷售相關資訊，假設各函數皆為對數-線性（log-linear）函數形式進行迴歸推估，以求得上述各項彈性值。

其中，由於下游廠商對價格變動的影響主要反應在其總合需求函數上，而上游廠商對於價格變動的影響主要反映於供給函數上，因而在此，我們利用所蒐集的統計資料，將H型鋼產業之上游、下游關係產業對型鋼產業需求面與供給面的影響變動反映於其需求彈性與供給彈性上，因而加入上下游產業影響之彈性值進一步可推估如下表所示。

表1 模型代入參數-加入上、下游廠商變動之推估

H型鋼產業		
參數名稱	原始參數值	修正後參數值
本國同類產品與傾銷進口品替代彈性	5.74	5.74
本國同類產品與非傾銷進口品替代彈性	5.74	5.74
傾銷進口品與非傾銷進口品替代彈性	5.74	5.74
總合需求彈性	-1.92	-0.87
本國同類產品供給彈性	3.92	2.65
傾銷進口品供給彈性	2.36	2.36
毛巾產業		
參數名稱	原始參數值	修正後參數值
本國同類產品與傾銷進口品替代彈性	1.52	1.52
本國同類產品與非傾銷進口品替代彈性	1.52	1.52
傾銷進口品與非傾銷進口品替代彈性	1.52	1.52
總合需求彈性	-0.32	-0.22
本國同類產品供給彈性	1.66	1.42
傾銷進口品供給彈性	1.99	1.8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2.2 實證結果

根據以上假設，並配合對各項產品之總價格需求彈性、國內同類產品與非傾銷進口品價格供給彈性值的假設，本小節將實際進行實證分析，實證結果如表 2、表 3 所示。

表 2、課傾銷稅對台灣 H 型鋼產業之影響

項目	原始影響結果	上中下游整合後之影響結果
對國內產業影響		
價格變動 (%)	1.2%	1.5%
數量變動 (%)	4.3%	4.0%
收益變動 (%)	5.4%	5.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課傾銷稅對台灣毛巾產業之影響

項目	原始影響結果	上中下游整合後之影響結果
對國內產業影響		
價格變動 (%)	32%	34%
數量變動 (%)	24%	24%
收益變動 (%)	56%	5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表中可以得知：整體而言，課徵反傾銷稅對廠商產生正面效果，於價格面可有 1.2% 與 32% 的正面效果，於數量面則為 4.3% 與 24% 的正面效果，且由上表得知，課徵反傾銷稅對 H 型鋼產業於數量面的影響大於價格面的影響，此可能為因廠商在市場中有市場力可以影響市場價格所致，於毛巾產業則為價格面的影響大於數量面的影響，此可能為因其為完全競爭市場架構，廠商無力影響價格所致。此外，由表中可以發現透過上中下游垂直的連結後發現，於產業連動效果影響下，課徵反傾銷稅對於國內 H 型鋼價格的影響變動微幅調升為 1.5%，而對於產品數量的影響則微幅調降為 4.0%。於毛巾產業則為於價格面的影響有微幅增加，此可能與其為最終財貨之產品型態有關。

第五節 結論與建議

課徵反傾銷稅是政府用以為公平貿易與安定國內產業發展的重要工具，而國內產業損害認定則是執行這些政策工具的一向重要程序。由於 WTO 的規範中並無明確規定產業損害認定的方法，故各國用以衡量產業損害的指標不同，且對於同類產品的界線、產業範圍的認定，以及進口與產業受損之關係的判定亦不甚相同，常常引起爭論。

CES COMPAS 模型利用課稅後對價格之影響，結合上游產業與下游產業之供給與需求之變動，模擬當一產業課徵反傾銷稅時，考慮產業連動效果對產業所帶來的影響。其中，其透過價格變動對上游產業來說，為一成本因素，因而會影響其供給面，而價格變動則為直接促使下游廠商對該產品的需求直接變動。

研究結果發現，課徵反傾銷稅確實能夠保護國內廠商，提高其因傾銷行為所下降之價格與產量。而透過與上下游產業之連動發現，對於施行課稅政策之 H 型鋼產業之國內價格與國內產出皆會產生微幅的影響結果修正，於毛巾產業則為於價格面有微幅正面的影響，因而考慮上、中、下游產業之反應，對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參考文獻

- 王鳳生 (2000),「進口救濟制度對產業結構調整之研究-多部門一般均衡模型」,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進口救濟法規制度專題研究叢書, 32。
- 左峻德 (2000),「課徵反傾銷稅對產業影響之研究」,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進口救濟法規制度專題研究叢書, 25。
- 李淑媛 (2006),「反傾銷案件產業損害認定經濟分析模型之研究-台灣型鋼產業之應用」,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博士論文。
- 徐世勳, 1997。「開徵碳稅之成本與效益之國際比較」, 因應溫室效應之經濟工具及其影響研討會論文集, 317-342。
- 許芸瑋 (2004),「台灣 Armington 彈性值的卡曼濾波推估與分析」,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鴻、辛炳隆 (1998),「產業損害計量經濟分析方法之研究」,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進口救濟法規制度專題研究叢書, 16。
- 財 政 部 關 稅 總 局 統 計 資 料 庫 網 站 :
<http://web.customs.gov.tw/statistic/statistic/statisticList.asp>
-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tc.gov.tw/>
- Armington, P.S. (1969), “A Theory of Demand for Products Distinguished by Place of Production,”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Staff Papers*, 16 (1) .
- Blonigen, B. A.. and Harnes, S.E. (2002), “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s and the Pass-through of Antidumping Duties and Exchange Rate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2, 1044-60.
- Boltuck, R. (1991), “Assessing the effects on the domestic industry of price dumping,” *Policy implications of antidumping measures*, 99-140, New York : North-Holland.
- Dixit, A.K. (1988),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under Oligopoly,” *European Economics*, 32, 55-68.
- Schmitz, Troy G. and Seale, James L. (2004), “Countervailing Duties, Antidumping Tariffs, and the Byrd Amendment : A Welfare Analysis” *American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s*, Denver Colorado.
- USITC, 2001a. *Working paper 731-TA-706*.
- USITC, 2001b. *Working paper 731-TA-734-735*.
- Wares, William A. (1977) “The Theory of Dumping and American Commercial Policy,” Lexington, Mass. : Lexington Books .
- Webb, M. (1992), “The Ambiguous Consequences of Anti-Dumping Laws,” *Economic Inquiry*, 30 (3) , 437-48.

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

100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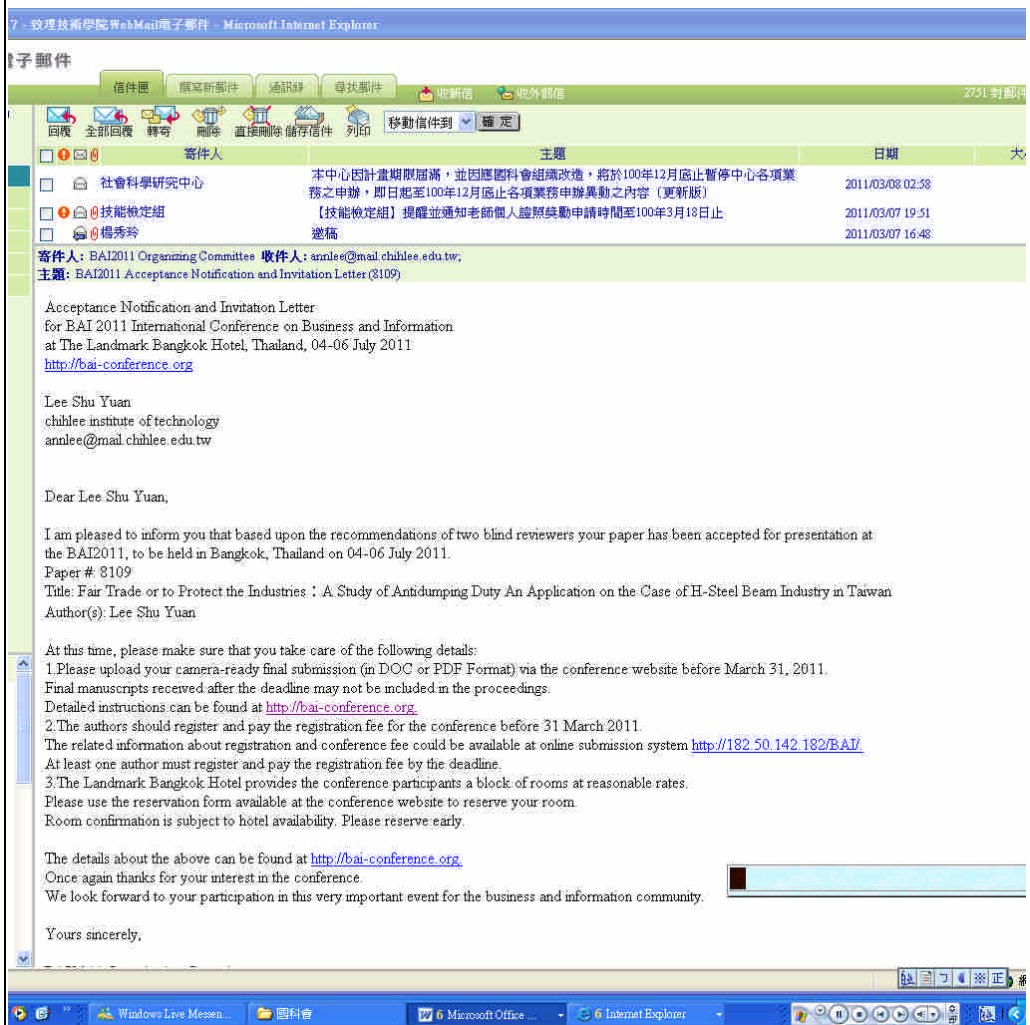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報告人姓名	李淑媛 Shu-Yuan Lee	服務機構 及職稱	致理技術學院國貿系 助理教授
時間 會議 地點	100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 泰國曼谷	本會核定 補助文號	
會議 名稱	BAI 2011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usiness and Information		
發表 論文 題目	Fair Trade or to Protect the Industries : A Study of Antidumping Duty An Application on the Case of H-Steel Beam Industry in Taiwan		
會議報告 報告內容包括： 參加會議經過 與會心得 建議 會議接受信函 文章摘要	<p>一、參加會議經過</p> <p>此次研討會為 BAI 學會所舉辦，約有數百位學者參加，為國際上學術地位相當受肯定，大會主要目的在於將世界各地區學者專家和研究人員集聚一堂，進行各項工作、學術經驗與觀念之交換，發表研究成果。</p> <p>本次大會主要主題為涵蓋各項經濟議題：如國際金融與國際經濟、經濟模型的應用、公共經濟學等層面。會議中除各界學術論文之發表外，為鼓勵學者進行研究，並選取優秀之論文給予獎勵，令與會學者獲益良多。</p> <p>二、與會心得</p> <p>敝人很榮幸通過該審查與國科會補助參加此次國際研討會，在此次研討會中結識不少學界先進，並透過會議下的茶敘時間互相交流與切磋，獲益良多。除此之外，更利用研討會每一場次其他學者論文之發表，進一步瞭解目前其他國外學者之研究主題與方向，並透過自己上台報告與台下先進學者分享目前的研究，並透過問題得知還需要加強的部分。參加此次研討會對自己是種挑戰與練習，更冀藉由參與會議的機會與各國經濟學者專家討論、交換研究心得和建立友誼，加強我國在經濟學界之學術交流。</p>		

三、建議

在此次會議中，僅遇到零星幾位台灣參加的本土學者，相較於其他國家顯得較為稀少，建議政府可以多鼓勵台灣本土出身的學者出國參與各類學術活動，放眼國際，一方面磨練自身英語報告的能力，一方面亦可以加強台灣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

四、研討會審查接受信函



Fair Trade or to Protect the Industries : A Study of Antidumping Duty An Application on the Case of H-Steel Beam Industry in Taiwan

Shu-Yuan Lee *

Abstract

From the aspect of conventional economic theory, not only Neoclassical approach nor Strategic approach considered anti-dumping policy as a protection cover to the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target industries. Unfortunately, loose applying anti-dumping measure causes certain damage to export enterprises, including replying complicate investigation process, losing orders and huge amount of money on lawsuit cases. Under a perfectly competitive market, threatened firms are insured for their profit but cause negative effects on other middle and downstream firms.

In an aspect of law, it is not necessary to rule all dumping behaviors unless dumping behaviors damage domestic industries and raise prices to consumers. Hence, only those dumping which damage relevant industries to import countries should be forbidden (Qiu, 2005). Moreover, anti-dumping produces clockwise-competitive effect towards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has been treated as a new trading barrier on free trade.

Up to this point, we conclude that collecting duty from anti-dumping benefits producers but could cause negative impacts on social welfare and violate the belief of WTO in the same time. Thus, our goal is to find out the optimal duty on anti-dumping.

In this paper, we are applying Commercial Policy Analysis System (CES COMPAS) developed by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USITC) to analyze data empirically. And using the DEA and Malmquist Index measures the industries efficiency. Our study not only analyzed the impact of

* Shu-Yuan Lee is an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t Chihle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anti-dumping policy from the aspect of social welfare but also estimate the optimal tax rate from the aspect of margin of anti-dumping duty to allow for the benefit of domestic industries and of consumers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maximized social welfare.</p> <p>Keywords : Antidumping 、 CES COMPAS Model 、 DEA</p>
--	--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10/31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維持公平貿易或保護產業：從國家利益的觀點來探討反傾銷稅的課徵-以中國毛巾與日本H型鋼案為例
	計畫主持人：李淑媛
	計畫編號：99-2410-H-263-002- 學門領域：國際經濟學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李淑媛		計畫編號：99-2410-H-263-002-					
計畫名稱：維持公平貿易或保護產業：從國家利益的觀點來探討反傾銷稅的課徵-以中國毛巾與日本H型鋼案為例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6	7	3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10	11	30%		
		研討會論文	11	12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5	5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指導學生參與學術專題論文競賽榮獲第三名與佳作成績。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研究為針對產業影響評估模型進行進一步的修正，由傳統 COMPAS 模型修正為連結上、下游產業影響的 CES COMPAS 模型，此一模型可彌補一般均衡分析產業部門別過於粗糙，無法分析細項產品的不足，可於產業損害評估時，同時考慮上下游產業的影響，但由於模型為完全競爭市場架構，因而評估其他市場結構時可能會產生誤差，未來可朝向各類不完競爭市場結構進行修正。